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对《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反馈回复	4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4
问题 2：关于民办非企业重组。	9
问题 3：关于资产剥离及同业竞争。	20
问题 4：关于主营业务。	47
问题 5：关于慈善基金会及央企扶贫基金合作事项。	55
问题 6：关于行业政策。	65
问题 7：关于转租事项。	8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何氏眼科”、“股份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89 号）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根据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交所下发了《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66 号，“《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合理核查并根据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声明事项一致，不再赘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需另做其他解释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术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释义一致。

对《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反馈回复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审核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何氏有限第二期出资由何伟于 2010 年 8 月底以无形资产的形式交付 70 万元，该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646.83 万元。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对赌协议，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订的相关投资及其补充协议，协议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的材料时终止，并在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何伟以低于评估值出资的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对赌协议是否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相关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无形资产出资情况、无形资产评估、账务处理情况，了解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 （2）查阅无形资产出资有关的内部决议、资产评估报告、权属变更有关文件等；
- （3）查阅《公司法》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规定；
- （4）查阅发行人股东签订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C 轮投资协议》、《终止协议书》、《终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东出具的《关于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等文件；
- （5）查阅《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审核问答要求。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何伟以低于评估值出资的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1. 何伟以知识产权出资的评估及账务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何伟以无形资产对公司出资有关的内部决议、资产评估报告、记账凭证、权属变更等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何伟以知识产权出资有关的资产评估及账务处理情况主要如下：

2009年9月16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何氏眼科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分两期交付，首期由何向东于2009年9月底前交付货币资金30万元，第二期由何伟于2010年8月底前以无形资产方式交付70万元。

2009年9月11日，辽宁唯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何伟先生拟将部分资产出资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唯评报字[2009]第45号），根据该报告，于资产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9日，何伟用以向何氏有限出资的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的评估价值为646.83万元。

2009年12月16日，何伟以无形资产投入公司646.83万元，其中，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6.83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对应账务处理为，借记“无形资产”646.83万元，贷记“实收资本”70万元，贷记“资本公积”576.83万元。

何伟以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对公司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的程序，何伟同意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76.83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该等投入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当时全体股东对该等出资不存在异议，具有合理性。

综上，何伟以无形资产投入公司646.83万元，其中，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6.83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何伟以无形资产出资系按照评估价值作价出资，不存在低于评估值出资的情形。

2. 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

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就何伟以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对公司出资之事宜，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按照评估价值作价出资，其中，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6.83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对赌协议是否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相关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 对赌协议的签署及恢复条款安排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15 日，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等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签订了《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C 轮投资协议》，根据前述投资协议的约定：（1）信中利美信、共青城鹏信、东软控股及新松机器人作为发行人的 A 轮投资人投资公司时所签署的 A 轮投资协议以及先进制造基金、华大基因作为 B 轮投资人投资公司时所签署的 B 轮投资协议均终止，公司股东依据 A 轮投资协议及/或 B 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2）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以 C 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3）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享有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参与重组、知情权、领售权；（4）第 18.8 条约定，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参与重组、知情权、领售权的安排将在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的材料时终止，并在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

2. 对赌协议及恢复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解除 C 轮投资协议中有关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参与重组、知情权、领售权之特殊股东权利，同时，各方一致认可，于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

公司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为避免疑义，就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及/或其他任何一方签署的协议，若其中包含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仍然有该等安排的，则各方认可该等安排予以终止且不再对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约束力）：（1）以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3）与公司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或（4）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 C 轮投资协议第 18.8 条效力终止且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之间不存在《终止协议书》所终止的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参与重组、知情权、领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效力恢复安排，不存在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安排。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关于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根据该等承诺，除公司章程外，公司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公司及/或公司股份有关的特殊权利安排，特殊权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上市对赌、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强制分红权、一票否决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或提名权、最惠国待遇、优先出售权/随售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视为清算权、反稀释、优先跟投权、优先重组权以及其他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1）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或（4）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对赌协议是否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相关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对赌协议是否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

如上所述，发行人曾为 C 轮投资协议对赌安排的当事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对赌安排已解除，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

（2）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结合上述，发行人及其股东曾存在对赌协议之安排，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对赌安排已终止，同时发行人的股东已通过签署的《终止协议书》、《终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确认公司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公司及/或公司股份有关的特殊权利安排，特殊权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上市对赌、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强制分红权、一票否决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或提名权、最惠国待遇、优先出售权/随售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视为清算权、反稀释、优先跟投权、优先重组权以及其他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1）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或（4）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曾签署对赌协议，但该等对赌安排已终止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3）相关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所签署的 C 轮投资协议包含第 18.8 条有关对赌等特殊权利终止的恢复安排，该等条款已终止且发行人及其股东已确认不存在《终止协议书》所终止的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参与重组、知情权、领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效力恢复安排，不存在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 轮投资协议中有关对赌安排的恢复条款已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

务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恢复条款安排。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何伟以无形资产投入发行人 646.83 万元，其中，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6.83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何伟以无形资产出资系按照评估价值作价出资，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恢复条款安排。

问题 2：关于民办非企业重组。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民办非企业的具体运作方式，与收购后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在经营模式、获客方式、主管部门、收费方式、利润分配等方面的关系与区别；（2）补充披露前期各个民办非企业的前期收支结余是否需上缴或转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剩余资产是否能够分配，是否可能存在其他税收、土地、政府补贴等方面的合规问题；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变相实现了民办非企业的盈利分配，是否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上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已取得有权部门的认可、审批；相关资产及技术进行转让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发行人子公司在经营模式、获客方式、主管部门、收费方式、利润分配等方面关系与区别，民办非企业单位收支结余、剩余资产管理、处置及合规性情况；

- （2） 查阅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及发行人子公司章程；
- （3） 查阅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事项相关内部审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资产收购协议》；
- （4） 取得并查阅民办非企业单位税务、民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及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函，了解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处置、注销的合规性；
-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6） 查阅《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公司主管部门、利润分配等方面的规定；
- （7） 查阅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民办非企业的具体运作方式，与收购后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在经营模式、获客方式、主管部门、收费方式、利润分配等方面的关系与区别

民办非企业单位以理事会为决策机构，在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下，通过聘任专业的眼科医护人员，开展各项眼病的诊疗服务。民办非企业单位与公司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在经营模式、获客方式、收费方式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在主管部门、利润分配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1. 主管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设立，其登记管理机关为民政部门；公司各级医疗服务机构系根据《公司法》等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分公司，其登记管理机关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利润分配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

司各级医疗服务机构的章程规定，公司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可根据利润实现状况等因素，在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利润分配。

（二）补充披露前期各个民办非企业的前期收支结余是否需上缴或转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剩余资产是否能够分配，是否可能存在其他税收、土地、政府补贴等方面的合规问题；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变相实现了民办非企业的盈利分配，是否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前期收支结余是否需上缴或转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2）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规定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利不得分红；剩余财产，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

（3）民办非企业单位收支结余处理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所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核查内容第（二）部分第 2 项之“（2）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剩余资产的处理”所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所涉及的剩余资产捐赠外，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上缴或转移前期收支结余的情形，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相关剩余资产是否能够分配，是否可能存在其他税收、土地、政府补贴等方面的合规问题

（1）法律法规及单位章程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核查内容第（二）部分之“1. 民办非企业单位前期收支结余是否需上缴或转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剩余资产的处理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及审计报告、资产收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2015 年 12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逐步清算、注销，清算前剩余资产为正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为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以及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清算前的剩余资产为负值。上述剩余资产为正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剩余资产均已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

（3）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剩余资产处理的合规性

① 法律法规及章程未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剩余资产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均未明确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剩余资产的处理方式进行规定。

② 民办非企业单位已完成税务注销及主体资格注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已完成税务注销及主体资格注销。

③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剩余资产处理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剩余资产处理所导致的税收、土地、政府补贴等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就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规情况出具了书面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明文件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1月，沈阳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经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完成注销清算，对其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无异议，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自注册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按相关程序办理登记注销，自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2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2020年11月，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经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组织完成注销清算，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对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无异议，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自注册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按相关程序办理登记注销，自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
3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1月，大连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于2018年9月办理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其注销之日，未受到大连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4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2020年10月，葫芦岛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已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已经葫芦岛市民政局认可，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葫芦岛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在其指导下完成注销清算，剩余资产处理及注销已经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可，自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未受到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5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9月，营口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营口何氏眼科医院已完成注销，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已经完成，营口市民政局无异议，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营口市民政局的行政处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明文件
		罚。 2020年9月，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健康局作出《确认函》，确认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健康局的行政处罚。
6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0月，锦州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已完成注销，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锦州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7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9月，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盘锦何氏眼科医院已完成注销，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已经完成，盘锦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盘锦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盘锦市兴隆台卫生健康局的行政处罚。
8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0月，铁岭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已注销，其注销前已在业务主管单位铁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指导下完成清算，自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铁岭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涉及的剩余资产处理之事项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法规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但是法律法规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并未明确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的剩余资产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剩余资产处理所导致的税收、土地、政府补贴等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变相实现了民办非企

业的盈利分配，是否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变相实现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盈利分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及审计报告、内部决策文件、资产收购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就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事项，交易各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并完成了交易价款支付。

据此，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支付了交易对价，不存在变相实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盈利分配的情形。

（2）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

① 法律法规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规定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业务主管单位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据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共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并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但是，该等规定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及负债出售需履行的程序进行明确规定。

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出售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出售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就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规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明文件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1月，沈阳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自注册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就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于2015年12月将有关资产转让给沈阳何氏，自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未受到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之事项，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确认无异议。
2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2020年11月11日，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自注册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确认函》，就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于2015年12月将有关资产转让给沈阳何氏，自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未受到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健康局的行政处罚之事项，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健康局确认无异议。
3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1月，大连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其注销之日，未受到大连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4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2020年10月，葫芦岛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葫芦岛市眼科医院于2015年12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葫芦岛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葫芦岛市民政局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葫芦岛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葫芦岛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自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未受到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明文件
		政处罚。
5	营 口 何 氏 眼 科 医院	2020 年 9 月，营口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营口何氏眼科医院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营口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营口市民政局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营口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营口何氏眼科医院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营口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健康局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健康局的行政处罚。
6	锦 州 何 氏 眼 科 医院	2020 年 10 月，锦州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眼科医院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锦州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锦州市民政局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锦州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眼科医院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锦州何氏眼科医院之事项无需取得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审核、许可或备案，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7	盘 锦 何 氏 眼 科 医院	2020 年 9 月，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盘锦何氏眼科医院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盘锦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盘锦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盘锦何氏眼科医院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盘锦何氏之事项无需取得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的审核、许可或备案，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盘锦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盘锦市兴隆台卫生健康局的行政处罚。
8	铁 岭 市 何 氏 眼 科 医院	2020 年 10 月，铁岭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铁岭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 2015 年民办非企业单位向发行人子公司出售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之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受行政处罚等）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④ 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清算及注销的剩余财产处理

就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清算及注销的剩余财产处理之安排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核查内容第（二）部分之“2. 相关剩余资产是否能够分配，是否可能存在其他税收、土地、政府补贴等方面的合规问题”之“（3）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剩余资产处理的合规性”。

综合上述，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不属于变相实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盈利分配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上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已取得有权部门的认可、审批；相关资产及技术进行转让是否合法、有效

1. 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已取得有权部门的认可、审批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核查内容第（二）部分之“3. 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变相实现了民办非企业的盈利分配，是否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所述，法律法规并未明确就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需取得有权部门的认可、审批作出规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均未因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事项而被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其他有权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同时，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

位就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规情况做出了书面确认，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核查内容第（二）部分之“3. 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变相实现了民办非企业的盈利分配，是否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之内容。

2. 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及技术进行转让是否合法、有效

就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事项，收购的标的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不涉及技术转让。

就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事项，交易各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并完成了交易价款支付。

上述资产转让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均未因该等资产转让受到行政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民办非企业单位以理事会为决策机构，在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下，通过聘任专业的眼科医护人员，开展各项眼病的诊疗服务；民办非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在经营模式、获客方式、收费方式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在主管部门、利润分配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系法律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与收购后医疗服务机构监管要求不同而产生，具有合理性。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前不存在上缴或转移前期收支结余的情形，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剩余资产为正值的已将相关剩余资产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民办非企业单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不存在因剩余资产处理所导致的税收、土地、政府补贴等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支付了交易对价，不存在变相实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盈利分配的情形，发行人、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出售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事项，不涉及技术转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均未因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及负债转让合法、有效。

问题 3：关于资产剥离及同业竞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剥离的设备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剥离的 26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未来孵化后可应用或配套应用于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产业化的相关资产；剥离的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2）剥离的发明专利中包括：白内障手术切口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玻璃体或视网膜手术切口用粘合剂及粘合系统、青光眼手术治疗的辅助装置及其制备方法；剥离的设备包括自动光学测量仪等。剥离完成后，发行人目前仅有 4 项发明专利及 4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软件著作权。（3）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多家与眼科相关的医疗企业及药品板块企业，上述企业主要业务为眼科医疗器械及医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剥离的资产是否运用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如是，说明针对上述设备、无形资产、商标对发行人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2）补充披露发行人剥离资产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未剥离的资产、商标、技术等，说明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量化说明剥离的资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设备名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手术诊疗”中主要手术类别白内障、屈光不正手术矫正、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高度相关，请逐一说明上述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论证是否充分；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如为受让所得，补充披露受让价格、交易时间，并与本次交易对比进一步论证剥离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划分方法，未将上述与眼科诊疗企业注入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照《审核问答》的规定，详细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因“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属于研发及制造业且发展阶

段属于初创期而不构成同业竞争”，请结合各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或产生关联交易；（5）结合发行人仅剩的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独特性，说明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剥离的资产是否运用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所涉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资产剥离的对价支付、资产交割及同业竞争、资产剥离及资产独立情况，登记在实际控制人名下的专利的权属确认原则，了解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技术特点及发行人创新性特征；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重组协议书》；

（3）查阅报告期内涉及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相关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剥离有关的合同、评估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支付凭证、发行人《审计报告》、剥离前后的权属登记文件（如有）；

（4）查阅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网络公示信息；

（5）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了解公司专利及剥离专利的专利用途；

（6）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会议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确认文件；

（7）查阅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文件；

（8）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10）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临床诊疗指南》和《临床技术操作规范》；

（1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中原证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13）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剥离的资产是否运用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如是，说明针对上述设备、无形资产、商标对发行人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剥离有关的合同、评估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剥离的资产主要为26项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9个商标以及少量的研发设备等。其中，26项专利主要为医疗器械、药品生产工艺或制备方法等方面的专利，公司不具备上述生产工艺或制备方法对应的医疗器械、药品研发生产的能力和条件，未对上述生产工艺或制备方法对应的医疗器械、药品进行研发生产，公司诊疗活动所需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均由专业厂商提供；2项软件著作权主要为视功能训练相关软件，上述软件尚未开发完毕；其他研发设备为眼科器械、耗材等科研项目相关的配套资产，不属于公司诊疗服务使用的医疗设备；商标属于教育培训、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对应产品或服务，亦未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上述剥离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和设备、商标等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均未投入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剥离的资产均不涉及运用到主营业务并产生与剥离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剥离资产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未剥离的资产、商标、技术等，说明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量化说明剥离的资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剥离资产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所处医疗服务行业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和使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主要通过医生掌握的医疗技术，分析和判断眼病患者的病情，采用对应的治疗方案，使患者达到康复的目的。公司为眼病患者提供专业化的医疗服务，其业务运营流程不涉及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诊疗服务所需的医疗器械及药品均由专业厂商提供。

公司诊疗服务使用的医疗器械和药品众多，且随着技术升级以及新药的上市，公司诊疗服务所需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呈现不断变化、新旧交替使用的特点。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其诊疗服务所需的医疗器械及药品均为安全、稳定、疗效确定的产品，其由专业生产厂商生产，相关生产厂商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生产资质且应当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生产厂房。

公司作为医疗机构在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时，涉及医疗器械的使用，同时按医生处方向患者提供药品；按照专业化分工的原则，公司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不具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生产资质、生产厂房、生产条件，不涉及具体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研发生产。

（2）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资产情况

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主要为房产、医疗设备以及经营使用的商标等，同时，公司开展诊疗活动所需的医疗技术主要通过学习研究行业内的专业知识获得，

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无法申请专利。公司开展诊疗服务所需的医疗器械和药品由专业的生产企业生产，并由公司向专业的生产厂商或销售企业采购。

（3）资产剥离背景及划分依据

为进一步聚焦于眼科诊疗及视光服务业务，公司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拟剥离的资产主要为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相关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即可用于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研发和生产的资产。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根据未来产品开发计划，按评估值向公司购买了部分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开发前景的专利等与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相关的资产，该等资产均为公司拟剥离的资产。

公司资产剥离划分依据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根据经营需要，向公司购买了部分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开发前景的专利等与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相关的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剥离资产的划分依据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公司剥离的资产主要为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及生产所需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及生产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该等剥离资产的划分依据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作出的访谈，公司为眼病患者提供专业化的医疗服务，不具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生产资质、生产厂房、生产条件，其业务运营流程不涉及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剥离的资产主要为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相关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不会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向本所律师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公司拥有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所需的完整资产，包括房产、医疗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具有

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服务系统，公司资产具有完整性。

3. 剥离的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作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为聚焦主营业务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报告期内未产生与剥离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剥离资产前后，公司日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44.52 万元、61,372.77 万元、74,556.38 万元和 33,935.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72.45 万元、5,617.40 万元、8,060.12 万元和 3,326.84 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剥离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设备名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手术诊疗”中主要手术类别白内障、屈光不正手术矫正、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高度相关，请逐一说明上述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论证是否充分；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如为受让所得，补充披露受让价格、交易时间，并与本次交易对比进一步论证剥离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剥离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剥离的资产主要为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所需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该等资产为医疗器械及药品生产企业研发生产所需的资产，非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企业所需的资产。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和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隶属不同行业，专业性较强，相关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核查内容第（四）部分之“1. 发行人业务定位及业务范围的划分，以及未将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注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1）剥离专利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剥离的专利为医疗器械、药品生产工艺或制备方法等方面的专利，与公司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无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用途
1	蓝光滤出检测仪	ZL201420745752.6	一种测试镜片防蓝光程度的检测装置的技术方案；该检测仪主要用于镜片蓝光透过率的分析与测试。
2	手持式蓝光滤出检测器及检测方法	ZL201410719679.X	一种测试镜片防蓝光程度的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该发明生产的检测器主要用于镜片蓝光透过率的分析与测试。
3	蓝光滤出检测仪及检测方法	ZL201410714431.4	一种测试光线通过镜片滤过后的蓝光强度的检测装置和检测方法；该发明的检测装置，主要用于镜片蓝光透过率的分析与测试。
4	一种用于扩增 I 型单纯性疱疹病毒的 LAMP 引物组及试剂盒与应用	ZL201410131118.8	一种用于检测单纯疱疹病毒（HSV-1 型病毒）感染的技术方案；该发明涉及生物技术领域，可实现对 HSV-1 的快速精准检测。
5	一种用于检测人眼表腺病毒的引物组及其应用	201811598191.0	一种用于检测人眼表腺病毒的技术方案；该发明涉及生物技术领域，可实现对腺病毒的快速精准检测。
6	一种用于检测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试剂盒与应用	ZL201611160837.8	一种用于检测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技术方案，该发明涉及生物技术领域，可实现对水痘-带状疱疹病的快速精准检测。
7	一种用于检测绿脓杆菌的试剂盒与应用	201611160848.6	一种用于检测绿脓杆菌的技术方案，该发明涉及生物技术领域，可实现对绿脓杆菌的快速精准检测。
8	一种视网膜祖细胞培养方法及其培养基	ZL201210268933.X	一种用于视网膜细胞在体外培养的方法和对应培养基的配方及培养基的用途；该发明主要用于生物药品的研发。
9	一种具有治疗视网膜退行性病变功能的视网膜祖细胞及其制剂	ZL201510349078.9	一种用于具有治疗视网膜退行性病变功能的视网膜祖细胞及其制剂的成分；该发明主要应用于干细胞技术领域。
10	鉴定具有治疗视网膜退行性病变功能的视网膜祖细胞的方法	ZL201510350466.9	一种用于鉴定具有治疗视网膜退行性病变功能的视网膜祖细胞的方法；该发明主要应用于干细胞技术领域。
11	CRYGD 蛋白的应用	201810661951.1	一种 CRYGD 蛋白的应用和 CRYGD 的重组质粒；该发明主要用于生物药品的研发，尤其是在涉及 CRYGD 蛋白在制备视网膜祖细胞及视网膜色素上皮细胞凋亡抑制剂中的应用和制备预防和治疗视网膜退行性病变药物中的应用。
12	生物降解型泪道栓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80610.5	一种用于干眼治疗的医疗器械—生物降解型泪道栓子及其制备方法；该发明生产的泪道栓子可负载抗炎、抗生素、抗增殖等药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用途
13	可载药的降解型泪道栓子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46857.8	一种可载药的降解型泪道栓子及其制备方法；该发明生产的泪道栓子用于治疗干眼。
14	隐形眼镜护理液及其生产工艺	ZL03134171.3	一种隐形眼镜护理液组成成分及其生产工艺；该发明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减轻或消除隐形眼镜片对眼角膜的损伤或消除异物刺激所引起的眼紧张、干涩等症状。
15	白内障手术切口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54726.6	一种用于白内障手术切口的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该发明的粘合剂主要用于白内障手术创口的粘合，防止房水流出。
16	玻璃体或视网膜手术切口用粘合剂及粘合系统	201710059830.5	一种用于温敏生物材料粘合剂产品及粘合系统；该发明的粘合剂主要用于玻璃体术后手术创口的闭合与治疗。
17	青光眼手术治疗的辅助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162820.6	一种用于载药壳聚糖生物材料植入片层产品及其制备方法；该发明的辅助装置主要用于青光眼术后滤过瓣下植入，长时间缓释药物抑制纤维化增殖，是一种体内缓释膜片。
18	手持便携式冷冻器	201611153667.0	一种手持式便携快速制冷器产品；该发明的冷冻器主要用于局部组织快速低温冷冻治疗。
19	一种培养组织眼内植入器	201611146931.8	一种能够装载培养组织并于手术中在患者眼内卸载的培养组织眼内植入器；该发明的产品能够将体外培养的组织移植到患者眼内。
20	一种白内障筛查用便携式数码裂隙灯	ZL201710098623.0	一种眼科检查用的白内障筛查用便携式裂隙灯；该发明的裂隙灯主要用于白内障筛查。
21	眼表治疗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55827.5	一种为壳聚糖静电纺丝膜和使其固定贴附的装置及其制备方法；该发明的治疗装置主要用于促进创面的快速修复、抗感染等。
22	静电纺丝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在制备生物补片中的应用	ZL201610066013.8	一种用于制备生物补片的静电纺丝膜及其制备方法、壳聚糖生物活性补片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制备伤口修复材料中的应用；该发明主要用于为细胞生长，吸附提供相应细胞因子的生物膜。
23	一种工程化上皮细胞组织的制备方法	201611153745.7	一种用于制备组织工程化上皮细胞片层中的培养液添加剂及其应用、培养液成分和组织工程化上皮细胞片层的制备方法；该发明主要应用于组织工程学领域。
24	一种干细胞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在制备皮肤创面修复制剂中的应用	201710347687.X	一种干细胞提取物及其生产工艺和应用；该发明主要应用于皮肤创面愈合技术领域，基于该生产工艺的提取物主要用于制备皮肤创面修复制剂。
25	重组表达载体、工程菌、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510455749.X	一种用于抗新生血管病理过程的细胞因子及其制备方法；该发明主要应用于组织工程学领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用途
			基于该发明制备的细胞因子主要用于白细胞介素 18（IL-18）研制及生产。
26	一种重组白细胞介素 18 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611146887.0	一种用于治疗眼底新生血管性疾病和/或恶性肿瘤的细胞因子及其制备方法；该发明主要应用于生物技术领域，该发明主要用于白细胞介素 18（IL-18）的研制及生产。

序号 1-3 对应专利，主要为测试镜片防蓝光程度的检测装置的技术方案/检测方法，其专利转化最终产品均为蓝光滤出检测仪，属于一种蓝光检测设备，主要用于检测镜片蓝光滤出的效果，应用于镜片厂家等产品的研发和质检，客户主要为镜片制造商等，该专利、专利转化相关产品的销售等均与公司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关。

序号 4-7 对应专利，主要为用于检测疱疹病毒、绿脓杆菌等相关的引物/引物组及其应用的技术方案/制备方法/检测方法，其专利转化最终产品为病毒/细菌检测试剂盒，属于生物技术领域；其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由专业的生产厂商提供，客户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该等专利为病毒/细菌检测试剂盒等生产厂商研发生产所需的资产，与公司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关。

序号 8-11 对应专利，主要为具有治疗视网膜退行性病变功能的视网膜祖细胞及其制剂的成分和相关鉴定方法，该专利转化产品涉及视网膜祖细胞培养基实验耗材、视网膜祖细胞注射剂以及视网膜祖细胞鉴定试剂盒及其提取物等，主要应用于干细胞技术领域，属于生物制药；其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由专业的生物制药厂商完成，客户主要为药品研发机构、医院等机构客户，该等专利为视网膜祖细胞培养基实验耗材、视网膜祖细胞注射剂等生产厂商研发生产所需的资产，与公司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关。

序号 12-22 对应专利，均为医疗器械相关的生产工艺和制备方法。该等专利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需要专业化的团队完成，需要特定的研发和生产条件，以及符合特殊的质量体系及规范要求；如前所述，上述专利转化最终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均由专业生产厂商完成，客户群体主要为医疗机构和经销商等机构客户，其销售模式、

客户群体、服务内容，与公司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存在根本的区别，该等专利为上述医疗器械生产厂商研发生产所需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其中，部分专利名称如序号 15“白内障手术切口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其专利名称与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项目名称存在一定的相似度，系该专利的申请主要解决白内障手术后切口渗漏引起的低眼压、感染等技术问题，未来该技术将以其对应的产品“手术切口粘合剂”为载体应用于白内障手术，因此，该专利名称与公司诊疗服务项目名称存在一定的相似度；但该技术无法直接应用于白内障手术等诊疗服务，公司亦不具备进一步研发生产的能力和条件，公司白内障手术所需的“手术切口粘合剂”由专业生产厂商生产，并由公司向专业的生产厂商或销售企业采购。

“白内障手术切口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是公司上游生产厂商研发生产所需的资产，与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无直接关系；医疗服务行业是属于临床技术应用性行业，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只需掌握白内障手术过程中相关粘合剂使用时间、用量等使用技巧即可，其未掌握“白内障手术切口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等专利技术，并不影响其为患者提供专业的诊疗服务。因此，虽然部分专利名称与公司诊疗服务项目名称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上述专利技术无法直接应用于公司提供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具有合理性。

序号 23-24 专利，主要为工程化上皮细胞组织/干细胞提取物制备方法及相关产品的应用，属于组织工程学领域，可用于制备皮肤创面修复制剂，作为创面修复治疗药物，该等专利、专利转化产品及其应用与公司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关。

序号 25-26 专利，主要为用于抗新生血管/治疗眼底新生血管性疾病或恶性肿瘤的细胞因子及其制备方法，属于生物技术领域，专利转化需要专业实验室和实验设备以及重组蛋白等相关研究经验，专利转化最终产品为生物制药；如前所述，其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由专业的生物制药厂商完成，客户主要为药品研发机构、医院等机构客户，该等专利为生物制药厂商研发生产所需的资产，与公司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关。

综上所述，上述剥离的专利主要为医疗器械、药品生产工艺或制备方法等方面的专利，主要为医疗器械、药品研发生产企业需要的资产，与公司面向眼病患者提供专业化的眼科医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关；虽然部分专利名称与公司的诊疗服务项目名称存在一定的相似度，但其无法直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上述专利转化产品，其销售对象主要为医疗机构或经销商等机构客户，面向机构客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产品，不涉及具体医疗服务，亦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情形。

（2）剥离软件著作权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剥离的软件著作权为多媒体远程弱视训练系统软件 V1.0 以及爱眼瑜伽系统[简称：Eyeyoga] V1.0，均为弱视训练软件涉及的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生产及运维业务所需资产，不属于公司眼科专科诊疗及视光服务业务所必需的资产。

公司为聚焦主营业务，同时考虑到公司缺乏专业的软件开发、运维队伍，故将该等软件著作权进行了剥离。

（3）剥离设备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设备出售协议、记账凭证、价款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作出的访谈，公司用于开展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的设备包括：①门诊设备，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超声雾化器等；②综合验光设备，镜度仪、电脑验光仪等；③特殊功能检查设备，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共焦激光断层扫描仪等；④激光治疗设备，YAG 激光治疗仪、眼底激光治疗机等；⑤医用手术设备，飞秒激光手术系统、白内障飞秒激光手术系统和准分子激光手术系统等；⑥视光加工检测设备，激光点焊机、磨边机等；⑦医学检验设备，血液分析仪、血凝仪等。

报告期内，公司所剥离的设备均为医疗器械科研项目相关的配套资产，主要包括自动光学测量仪、真空泵、不锈钢过滤器、集菌仪、环氧乙烷探测器、数字示波器、电钻、二氧化碳培养箱、高效液氮储存罐、恒温冷冻切片机、高速冷冻离心机

等，该等设备不属于开展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的设备，未应用于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亦未产生营业收入，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

2.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如为受让所得，补充披露受让价格、交易时间，并与本次交易对比进一步论证剥离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剥离专利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产剥离有关的协议、登记/注册证书、记账凭证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剥离的专利合计 26 项，均为自主研发，不涉及受让自第三方的情形。

（2）剥离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产剥离有关的协议、登记/注册证书、记账凭证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剥离的软件著作权合计 2 项，其中，多媒体远程弱视训练系统软件 V1.0 系公司原始取得，爱眼瑜伽系统[简称：Eyeyoga] V1.0 系 2017 年 1 月受让自第三方沈阳迎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价格为 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产剥离有关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作出的说明，为聚焦主业，2019 年 12 月，公司将爱眼瑜伽系统[简称：Eyeyoga] V1.0 转让给倍优科技，转让对价以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确定为 30 万元。

3. 专利、软件著作权剥离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产剥离有关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剥离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此外，该等资产剥离均系关联交易且已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等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经独立董事认可。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剥离的交易价格公允。

（四）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与发行人的

经营范围的划分方法，未将上述与眼科诊疗企业注入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照《审核问答》的规定，详细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因“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属于研发及制造业且发展阶段属于初创期而不构成同业竞争”，请结合各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或产生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业务定位及业务范围的划分及未将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注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公司业务定位于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业务范围属于医疗服务领域，不涉及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因如下：

（1）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专业性强

①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

②行业监管和生产经营资质

我国对医疗机构设置、医护人员执业、医疗器械及药品采购和使用、医保定点及支付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管控；医疗机构主要业务监管部门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此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对医疗机构履行部分监管职能。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医疗机构开展经营活动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③主要生产经营特点

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面向眼病患者提供专业化的医疗服务，由专业的医疗机构和视光门店提供，需配备专业的医护人员。优秀的眼科医师及储备医师资源是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主要进入壁垒，高素质医师团队是其核心竞争力。从事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还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眼科医疗服务属于临床技术应用性行业，以疾病诊断、治疗为主，其诊疗服务所需的医疗器械和药品由专业厂商提供。

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具有本身行业的特殊属性，其主要通过医生掌握的医疗技术，分析和判断患者的病情，采用对应的治疗方案，使患者达到康复的目的，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公司属于提供眼科诊疗和视光等专业技术服务的机构，其运营流程中并不涉及具体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流程。

（2）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性强

①所属行业

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业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及“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及“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②行业监管和生产经营资质

我国对医疗器械在分类管理、产品注册与备案、生产许可/备案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对医药制造行业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及药品标准、药品研发、一致性评价、原料药市场准入等方面亦进行严格管控；医疗器械、医药制造行业主要业务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等法规，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企业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生产的医疗器械需要取得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等；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药品

研发生产企业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药品需要取得相应的《药品注册证书》等，其生产场地需满足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

③主要生产经营特点

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定位于产品的研发、生产，主要向医疗机构和经销商等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产品，业务范围属于生产制造领域。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高、不确定性大等特点。如医疗器械产品面世需经历市场调研、研发立项、产品开发定型、型式检验、临床试验、产品注册、上市销售、上市后临床研究等阶段。医疗器械及药品行业为研发驱动型行业，注重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其研发和生产工艺等壁垒高，产品的销售还需专业的营销团队。

综上所述，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生产专业性强，该类企业与公司在业务范围和所属行业、行业监管体制和生产经营资质以及主要生产经营特点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3）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专注于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华厦眼科、普瑞眼科等均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通过新建医院或并购成熟医院等形式，不断完善医疗服务网络，扩大服务半径和业务规模，不断提升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范围和业务流程均不涉及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定位于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业务范围属于医疗服务领域，专业性强，不涉及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未将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注入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

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在行业、业务内容、客户群体、供应商及资质要求、生产条件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所处行业和业务内容不同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公司业务范围属于医疗服务领域，业务内容为提供专业化的眼科医疗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及“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及“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业务定位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属于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生产制造领域，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通过专业的技术和设备来研发、生产医疗器械及药品，为医疗机构、经销商等机构客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产品。

公司在诊疗过程中涉及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销售，但其与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销售存在根本的区别。公司为医疗服务企业，其主要通过医生掌握的医疗技术，分析和判断眼病患者的病情，采用对应的治疗方案，在治疗过程中配套使用医疗设备、手术耗材，同时按医生处方为患者提供药品。公司不存在单独出售药品的情形。公司以技术服务为主，医疗器械和药品的耗用主要为向患者提供治疗服务，与患者病情、治疗方法直接相关。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不向患者个人也不得向患者个人直接销售医疗器械或药品，其向医疗机构、经销商等机构客户批发销售的是专业化、标准化产品，且仅涉及产品的销售，不涉及具体的诊疗服务。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不属于同一行业，其业务内容不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客户群体不同

公司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客户群体主要为眼病患者/顾客个人，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医疗机构、经销商等机构客户。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服务对象和客户群体明显不同。

（3）供应商不同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等医药、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为经营化学试剂、溶剂、医药前段中间体、相关医疗器械零部件、包装材料等企业。

（4）资质要求不同

公司所从事的眼科专科诊疗服务，需要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规定，取得诊疗科目为眼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等。公司通过使用医疗器械为眼病患者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根据医生处方为患者提供药品，无需额外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属于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均无需取得诊疗科目为眼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但需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医疗器械及药品注册申请的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并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为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生产企业，向医疗机构、经销商等机构客户批发销售专业化、标准化的产品。

（5）生产条件不同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管理法》要求，从事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活动需要具备与医疗器械、药品生产活动相适应的生产车间，且生产车间需满足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

公司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只需具备诊疗活动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诊疗设备，无需配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所需的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等。

综合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不存在经营眼科诊疗服务或视光服务的情况，且其在业务内容、客户群体、供应商、资质要求、生产条件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上市事项出具的承诺函，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以及所全资或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未来与发行人不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如前所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与公司隶属不同行业，其对应产品销售与公司诊疗服务配套销售的医用耗材和药品存在根本的区别，未来相关产品上市后，亦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未来业务发展计划为通过复制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将业务拓展至全国，将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的覆盖能力向深度和广度延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研发及生产，不从事眼科相关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未来业务发展计划也不会从事眼科相关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与发行人不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随着其业务不断发展以及医疗器械、药品等逐步实现产业化，其生产的产品将主要销售给医疗机构、经销商、批发商等机构客户，可能会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

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结合发行人仅剩的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独特性，说明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诊疗服务技术特点

公司属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并不影响技术、模式的创新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行业内医疗机构使用的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不存在授予专利的情形。公司提供诊疗服务过程中，按照《临床诊疗指南》和《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要求提供诊疗服务，使用的眼病诊断和治疗方法无需且不得申请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作出的访谈，公司提供眼科诊疗服务涉及的眼科医疗技术主要通过学习研究行业内的专业知识获得，同时通过国际知名眼科机构进修学习，与行业内专家研讨、以及开展诊疗服务实践等获得经验的不断提升、优化所掌握的医疗技术。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作出的访谈：目前，公司掌握了大部分眼科诊疗技能和先进手术技术；在视光服务方面，公司是医学验光配镜服务倡导者和先行者，通过配备专业验光师、眼科医生、定配工以及高端验光、加工设备，出具科学验光处方，形成了专业检查、量眼定制、智能精准一系列专业化、标准化视光服务流程，确保验配精准，佩戴安全、清晰和舒适。

2. 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科技创新情况

① 白内障诊疗服务项目

何伟及其团队创业初期就引进超声乳化技术，开展微创白内障手术治疗，并运用创始人何伟博士发明的何氏钩，最大限度的减少患者组织损伤和术中、术后并发

症，使患者术后恢复更快，生活质量提高。公司广泛使用的冷超声乳化技术，有效保护超声手术过程中的眼内组织，降低切口术后反应，减少术源性散光的发生。

近年来，白内障治疗发展趋势从复明性手术向屈光性手术转变，患者需求从“看得见”向“看得清、看得舒适、看得持久”转变。公司通过引进精准生物测量技术，精准测算人工晶体度数；引进日本尼德克 OPD-Scan III视觉质量分析仪、德国 OCULUS 眼前节分析测量系统、Pentacam 眼前节分析仪、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技术及多焦、连续视程等功能型人工晶体，为患者量身定制个性化手术方案，满足患者术后用眼需求，确保患者获得最佳视觉效果。

② 屈光不正诊疗服务项目

A、屈光不正手术矫正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在建院初就开始开展近视激光矫正手术，是国内较早开展该项诊疗内容的眼科机构之一。公司先后引进了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MEL90 准分子激光系统、德国阿玛仕 1050Rs 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美国 Intralase 飞秒激光系统，能够开展包括全飞秒、全激光、半飞秒、LASEK 在内的所有近视激光矫正方式。同时，公司引入了 Presbyond 激光融合视觉老视矫正技术和 PresbyMAX 激光老视矫正技术，已应用于成人老花眼的矫正，满足了老年患者远、中、近全程视力的需求。

公司高度关注患者的术前安全性评估，在常规术前检查项目的基础上，公司引入了 Pentacam 眼前节分析诊断系统、Corvis 角膜生物力学分析仪，从角膜形态学和生物力学等方面综合评价手术安全性。此外，公司术前应用基因检测技术可以排查 Avellino 角膜营养不良，并应用角膜胶原交联技术为患者提供角膜加固服务。

公司先进的诊疗设备、精湛的诊疗技术、严格的术前评估和标准临床路径确保了屈光手术的安全和有效。公司可根据患者不同适应症提供差异化治疗方案，满足患者从基础到高端的多层次、个性化需求。

B、视光服务

公司秉持医学验配理念，严格执行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全面开展视光服务业务。公司通过配备专业验光师、眼科医生、定配工以及高端验光、加工设备，评估眼部健康状况，出具科学验光处方，形成了专业检查、量眼定制、智能精准一系列专业化、标准化视光服务流程，确保医学验配精准，佩戴安全、清晰舒适。

青少年近视防控是视光服务的主要内容，公司建立了家庭、学校、医疗机构三位一体的综合近视防控平台，实现视光教育、咨询、就医无缝对接；通过近视智能筛查系统，有效实现近视防控全覆盖；提供基于近视病因分析的个性化近视综合防控方案。“何伟近视防控科普小分队”是国家卫健委以“中国好医生”命名成立的十支儿童青少年预防近视科普小分队之一，在辽宁省内持续开展科普教育活动。

③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项目

何伟及其团队创业初期就开展视网膜激光光凝术（即眼底激光技术）、玻璃体切割手术，用于玻璃体视网膜病变的治疗。1997 年 5 月，实施了玻璃体切割术经角膜隧道切口视网膜下活体囊虫完整取出，避免了囊壁破裂导致的异物蛋白溢入眼内而发生严重免疫反应造成不良后果。

对于角膜混浊同时伴有眼底疾病，公司可开展应用临时人工角膜联合玻璃体切割手术，该术式避免了以往先行角膜移植再行后节手术而使后节病情恶化的弊端，患者视力提升等需求得到了更好的满足；《临时人工角膜在玻璃体手术中的应用》获得中华医学会第八次全国眼科学术大会“优秀视频资料奖”二等奖。

对于特发性黄斑裂孔疾病，公司积极跟进国际最新技术，大力开展内界膜剥除术；此外，公司导入内窥镜手术技术、微脉冲激光治疗技术、抗 VEGF 玻璃体腔注射技术以及微创玻切等手术技术，实现手术创伤更小、术后恢复更快、术后视觉质量更优，为玻璃体视网膜疑难性眼病患者提供了更多的治疗方案。

④ 青光眼诊疗服务项目

公司通过初级眼健康服务，开展青光眼早期筛查，引进 FDT 视野计等筛查设备，

为更多的青光眼患者争取最佳治疗时机。

公司采用国际金标准的 Goldmann 眼压评估、Humphery 视野计进行青光眼的诊断，采用超生生物显微镜技术（UBM）、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超广角眼底扫描激光成像系统（SLO）等技术细分青光眼的类型、视神经损害的程度；24 小时眼压检测、视网膜血流分析等技术，给予患者精准的分析 and 个性化诊疗方案的设计。

公司引进了最新微创青光眼手术技术，包括小梁成型术 SLT、引流阀植入术、EXPRESS 植入术，房角镜直视下房角切开术（各种内路小梁切开器），内路外路光纤引导 360 度小梁切开术等新术式，大大提升了开角型青光眼、新生血管性青光眼等疑难病例的手术成功率。

⑤ 特色诊疗服务项目

A、干眼特色诊疗服务项目

公司的干眼服务项目以“精准诊断、个性化治疗”为特点，并建立了从院内治疗到家庭护理的双向慢病管理体系，形成何氏治干眼的创新特色。

公司引进德国 Oculus 眼表综合分析仪、德国海德堡 HRT 激光共焦角膜显微镜、美国科医人 OPT 优化光脉冲干眼治疗仪等先进诊疗设备，通过定性、定量、无创、无痛等手段，让干眼诊疗步入了数字化、个性化、标准化的新阶段。

B、中医特色诊疗服务项目

何伟及其团队创业初期就设立了中医眼科，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公司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针对玻璃体视网膜病变等开展特色治疗。在药物临床试验研究的基础上，不断整理院内的经验方并向主管机关申请注册院内制剂。目前安雪颗粒、润明颗粒院内制剂已取得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其制备方法还获得两项发明专利。

（2）公司模式创新情况

① 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创新

《“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提出，将防治引起盲和视觉损伤的常见眼病与加强基层眼科服务能力建设相结合，推广眼病防治适宜技术与工作模式；加强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眼病防治工作，探索建立基层眼病防治工作模式。

何伟及其团队创业初期就开始探索建立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三家医院分别为辽中、辽南、辽西区域中心医院，并在此基础上设立视光门店，进行辽宁省内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经过二十余年实践，公司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可复制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一方面，通过对广大公众提供眼科知识宣传教育和眼健康监测、基础眼病诊断及治疗、屈光不正光学矫正等基础眼科服务，致力于患者眼病的早发现、早治疗，降低后续治疗成本，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另一方面，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医护人员、诊疗设备等资源，发挥公司在医疗技术和经验、医师培训体系以及品牌、模式和区域复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有利于眼病的预防、早期诊断、早期治疗，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② 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模式创新

公司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是指通过对不同年龄段个体进行系统的眼健康教育，树立其良好的眼健康意识、减少影响眼健康的危险因素；以规范的眼健康检查、评估、转诊干预及监测随访等手段，对眼健康进行全程管理，以早发现、早干预眼健康问题，实现维持、改善和提高民众视觉质量的目标。

公司始终围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要求，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注重个人从生命孕育、发育、成长、衰老全过程的眼健康管理，通过婴幼儿、儿童、青少年、中老年视力状况筛查，建立眼健康档案，以个性化预防、精准检查和诊疗、患者跟踪回访为手段，持续提供不同年龄段的眼科诊疗服务，为大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管理。

公司针对婴幼儿提供眼部定期检查、矫治及各种先天性眼病的遗传咨询等服务，并为其提供个性化综合预防治疗方案。公司在常见和复杂疑难婴幼儿眼病诊治方面

拥有丰富经验，拥有从事遗传性眼病研发的实验室，在遗传性视网膜色素变性、遗传性视神经萎缩、视网膜母细胞瘤、先天性白内障等致盲眼病的基因诊断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针对儿童青少年建立了家庭、学校、医疗机构三位一体，视光科普教育、咨询、筛查、建档、诊断、干预、跟踪等全流程的立体防控体系。作为国家卫健委成立的十支儿童青少年预防近视科普小分队之一，“何伟近视防控科普小分队”走入中小学校开展科普讲座，帮助儿童青少年培养正确的用眼习惯；使学生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引导儿童青少年养成健康的用眼习惯；使校保健医、骨干教师具备监管学生在校期间眼健康与眼外伤急救处置的能力，肩负起指导校内近视防控工作的职责。公司通过近视智能筛查方式，将眼科诊疗技术和互联网信息化技术相融合，建立辽宁省近视防控信息平台，推进中小學生眼健康电子档案的建立。公司通过遗传基因检测、近视风险评估及预警分析、视觉心理分析、医疗级视功能检测和生物学测量等技术进行病因综合分析后，结合视觉心理干预、营养搭配建议、学习环境评估与改善建议、综合视功能训练、药物、光学器械矫治或手术，为儿童青少年近视、远视、斜弱视等提供最佳的个性化综合预防治疗方案。

公司向成年人及老年人科普眼健康知识，并通过视疲劳评估、干眼检查、医疗级视功能检测和生物学测量等技术，结合屈光不正手术、光学矫正治疗、眼部疾病手术、低视力康复等手段为成年人及老年人白内障、屈光不正、玻璃体视网膜疾病青光眼等提供个性化综合预防治疗方案。

③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何氏眼科智慧云医疗平台”搭建，利用眼科诊疗设备采集包括青少年学生、老年人等近视、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病高发人群眼科临床影像数据等信息，通过“智慧眼病诊断软件”、“远程医疗系统”等平台软件传输数据信息，经后台专业分析，进而对患者眼健康提出必要的干预或治疗建议。

“何氏眼科智慧云医疗平台”打破了地域限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让患者少跑腿，让信息多跑路，使大规模、低成本眼健康监测成为可能，有利于患者眼病早

发现早治疗，降低后续治疗成本。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开通线上免费公益咨询问诊服务平台，避免非必要情况的患者和家属到院聚集，降低人员交叉感染风险。公司运用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终端，提供医院基本信息查询、名医专家信息查询、预约挂号、检验检查结果查询服务。2020年5月，公司子公司沈阳何氏取得了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沈阳何氏借助互联网技术，通过医患沟通终端提供在线复诊、在线咨询等互联网线上诊疗咨询服务，以及预约挂号、远程候诊、报告查询等门诊就诊服务，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眼科医疗服务业态，改善挂号、缴费、取药排队时间长、就诊时间短的“三长一短”现象。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禁止的行业

公司由留学归国眼科医学博士、全国防盲技术指导组副组长、国际眼科理事会（ICO）理事何伟及其团队创办，是一家集医教研于一体，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致力于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的集团型连锁医疗机构。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中原证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业务不属于以下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表现为：①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通过二十余年实践，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可复制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②在诊疗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紧跟眼科基础研究和技术的最新发展，掌握国际先进的眼科诊疗技术，不断引进先进诊疗设备；③在药物研发创新方面，公司一直关注药品对眼病的预防、缓解和治疗功效，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开展多种临床试验；④在互联网技术应用创新方面，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打破医疗资源地域限制，使广覆盖、深渗透、快响应的眼健康监测和眼病干预成为可能。

综上所述，公司因《专利法》限制，眼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未获得专利授权，公司经营模式、诊疗技术及互联网技术应用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禁止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剥离的资产均未运用到主营业务并产生与剥离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

2. 发行人剥离的资产主要为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及生产所需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及生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畴，剥离资产的划分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拥有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所需的完整资产，包括房产、医疗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报告期内，剥离的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剥离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设备均为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及生产所需的资产，其中，剥离的专利为医疗器械、药品生产工艺或制备方

法等方面的专利，剥离的软件著作权和研发设备等未应用于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亦未产生营业收入，该等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剥离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为自主研发取得，转让经过了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交易为关联交易并经独立董事认可，交易价格公允。

4.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在业务内容、客户群体、供应商、资质要求等方面存在显著的区别，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5. 发行人因《专利法》限制，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无法获得专利授权，发行人属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并不影响技术、模式的创新性，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问题 4：关于主营业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分布在辽宁省内。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辽宁省下游市场需求规模、竞争格局、竞争对手基本情况、下游市场的覆盖情况、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占比情况；

（2）结合自身经营模式、销售区域、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计划，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差别；结合品牌、销售及推广情况、专业化优劣势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

（3）补充披露拓展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并针对发行人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行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 （1） 查阅平安证券研究报告、全球调研机构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数据；
- （2）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网络、辽宁省下游市场覆盖情况及未来省外拓展计划发展情况；
- （3） 查阅发行人同业主要竞争对手医疗机构官网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 （4）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董事、高管调查问卷等资料；
- （7） 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辽宁省下游市场需求规模、竞争格局、竞争对手基本情况、下游市场的覆盖情况、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占比情况

1. 辽宁省下游市场需求规模及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占比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研究报告，2019 年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达 1,240.00 亿元。全球调研机构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数据显示，我国眼镜市场 2019 年零售额达 884.25 亿元。若按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与眼镜零售额合并计算，2019 年我国眼科诊疗和视光服务市场规模为 2,124.25 亿元。《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9 年辽宁省总人口 4,352 万人，全国总人口 140,005 万人，占比约为 3.11%。按此比例，2019 年辽宁省眼科诊疗和视光服务市场规模约为 66.03 亿元。2019 年，公司来自辽宁省的眼科诊疗和视光服务收入为 7.33 亿元，占辽宁省眼科诊疗和视光服务市场比例为 11.10%。

2. 辽宁省下游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省眼科医疗服务行

业竞争对手主要为公立综合性医院的眼科及民营眼科专科医院，主要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类型	名称	基本情况
公立医院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眼科	沈阳市眼病医院、沈阳市眼病研究所、沈阳市防盲治盲中心、沈阳市泪器病诊疗中心、角膜眼表疾病诊治中心，连续七年举办沈阳国际眼科新技术论坛，在由卫生部与医信天下互联医学标准委员会联合举办的 2018 中国医院影响力排行榜眼科 100 强中位列第二名。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眼科	卫生部首批全国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拥有中国医科大学眼科中心、中国医科大学视光学系、辽宁省高校重点学科、辽宁省糖尿病眼病防治中心、辽宁省斜弱视防治中心、国际角膜接触镜协会会员单位、“视觉第一、中国行动”东北培训中心、中日角膜捐赠中心、国家临床药理基地，先后承担国家“十五”、“十一五”科技攻关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省部市级科研课题多项。
民营医院	爱尔眼科	爱尔眼科在辽宁省各地设有多家医院，主要开展准分子激光、眼表疾病、白内障、青光眼、眼底病、眼外伤、角膜病、眼科整形美容、儿童眼病、医学验光配镜、疑难眼病等综合诊疗项目。
	普瑞眼科	普瑞眼科在沈阳设有专科医院，为全国眼视光联盟理事单位，主要开展各种屈光不正矫正手术、医学验光配镜、角膜塑形镜、白内障超声乳化术等眼科治疗项目。

注：资料来源于上述医疗机构官网或信息披露文件。

3. 辽宁省下游市场覆盖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作出的访谈，公司在辽宁省内建立了完善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辽宁省内建立 3 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26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55 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已实现辽宁省内地市级全覆盖，区县部分覆盖。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眼科医疗机构、视光门店的新设和扩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辽宁省内市场份额，拓宽服务半径，使公司医疗服务网络不断贴近各地患者，更好地适应医疗服务具有一定服务半径的地域性特点。

（二）结合自身经营模式、销售区域、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计划，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差别；结合品牌、销售及推广情况、专业化优劣势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

1. 发行人经营模式、销售区域、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计划情况

（1）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作出的访谈，公司建立了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传统连锁模式基础上，借鉴国外先进的分级诊疗经验，为实现眼病早发现早治疗，方便患者，提高就诊效率，根据各级机构功能定位划分为三个不同层级，建立了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该模式有助于公司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完善服务网络，解决医疗资源服务半径问题，促进基本眼科医疗服务的可及性，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顺应我国分级诊疗的大趋势。

公司围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要求，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注重个人从生命孕育、发育、成长、衰老全过程的眼健康管理，通过婴幼儿、儿童、青少年、中老年视力状况筛查，建立眼健康档案，以个性化预防、精准检查和诊疗、患者跟踪回访为手段，持续提供不同年龄段的眼科诊疗服务，为大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管理。

公司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提倡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同时也是一家集团型连锁医疗机构。公司通过下属医疗机构及视光门店为眼病患者提供专业化的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通过制定统一的采购标准、临床诊疗路径、医疗质量管理方案等，实现集中管控，共享采购渠道、医疗资源，保证诊疗服务的质量和安全，进而保证整体医疗质量；同时，公司通过标准化建院流程、专业人员配置、诊疗设备配置等医院复制模式，实现快速布局，不断提升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

（2）发行人销售区域及市场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公司在辽宁省内竞争格局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核查内容第（一）部分之“2. 辽宁省下游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在辽宁省建立了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有助于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完善服务网络，解决医疗资源服务半径问题，促进基本眼科医疗服务的可及性，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顺应我国分级诊疗的大趋势，同时通过在全国重点区域城市布局，

扩大“何氏眼科”在全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3）发行人发展计划

公司发展计划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核查内容之“（三）补充披露拓展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并针对发行人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行提示”。

2. 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差别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作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连锁经营模式，与爱尔眼科、华夏眼科、普瑞眼科等在材料采购、市场推广方式、服务内容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还存在以下特点：

（1）眼科专家办院。公司由留学归国眼科医学博士、全国防盲技术指导组副组长、国际眼科理事会（ICO）理事、国际防盲协会（IAPB）“杰出贡献奖”（Outstanding Achievement Award）和“卓越视觉奖”（Vision Excellence Awards）获得者何伟及其团队创办。

（2）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公司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注重眼病预防与康复、常见眼病诊疗，使各级机构尽可能贴近患者，加强基层眼科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大量基层眼病患者医疗需求。

（3）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公司通过对不同年龄段个体进行系统的眼健康教育，树立其良好的眼健康意识、减少影响眼健康的危险因素；以规范的眼健康检查、评估、转诊干预及监测随访等手段，对眼健康进行全程管理，以早发现、早干预眼健康问题，实现维持、改善和提高民众视觉质量的目标。

3.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眼科专家办院，重视医疗技术与质量安全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调查问卷

及其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公司由留学归国眼科医学博士、全国防盲技术指导组副组长、国际眼科理事会（ICO）理事、国际防盲协会（IAPB）“杰出贡献奖”（Outstanding Achievement Award）和“卓越视觉奖”（Vision Excellence Awards）获得者何伟及其团队创办。何伟博士曾获亚太眼科学会（APAO）杰出服务奖，中华慈善奖、中华慈善突出贡献人物奖、中国医师奖、中国眼科医师奖、“中国好医生”人物等多项荣誉称号。“何伟近视防控科普小分队”是国家卫健委以“中国好医生”命名成立的十支儿童青少年预防近视科普小分队之一，在辽宁省内持续开展科普教育活动。何伟博士目前担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顾问、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眼病理学组组长、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第五届委员会眼病理专业委员会（学组）主任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眼科分会第六届委员会名誉副主任委员、中华中医学会中医眼科协同创新共同体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老年医学学会眼科分会第一届委员会转化医学学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副主任委员、中医药产教融合促进委员会眼科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副主任委员等社会职务。何伟博士曾在《眼科》、《中华眼科杂志》、《美国中华眼科杂志》、《中华实验眼科杂志》、《眼科新进展》、《中国中医眼科杂志》等多家眼科杂志担任编委。参与编写《眼科学》、《眼镜学》等多本教材，翻译并出版《视网膜血管阻塞》，并在《Cancer》等国际性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

公司坚持高科技、国际化的技术理念。何伟及其团队创业初期就引进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玻璃体切割技术、眼底激光技术。此后，陆续引进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多焦点人工晶体、微脉冲激光治疗仪、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等医用耗材和检查、治疗设备，不断提升诊疗技术水平，满足患者中高端需求。公司注重技术交流和学术探讨，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种学术会议和选派优秀的中青年医生海外进修等形式，紧跟眼科基础研究和技术的的前沿，及时掌握先进的眼科医疗技术。公司倡导终身学习，通过不断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方式实现医疗技术的领先。公司医疗技术人员积极探索眼科医疗前端领域，论文多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构建了“集

团-医院-个人”三级质量控制体系，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在集团层面，公司设立了医疗管理部，建立了公司医疗标准化管理制度流程、医疗技术与服务人员标准化能力培训评估体系并监控执行，承担对各医院医疗质量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促进公司医疗、护理、院内感染、医技科室规范化运营。在医院层面，实行院、科两级负责制，医院设“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及“医疗质量检查小组”，业务科室成立以科主任、护士长为核心的“医疗质控小组”。在个人层面，公司严格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实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制定了《三级医师负责制度》、《手术分级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医疗质量控制的正确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医疗机构不存在被卫生行政部门判定为医疗事故或被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鉴定为医疗事故的情形。

（2）建立了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形成了良好社会美誉度，顺应国家分级诊疗大趋势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作出的访谈，公司在传统连锁模式基础上，借鉴国外先进的分级诊疗经验，为实现眼病早发现早治疗，方便患者，提高就诊效率，根据各门店功能定位划分为三个不同层级，建立了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双向转诊、上下联动、便捷患者为主要特征，有助于公司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完善服务网络，解决医疗服务半径问题，提升基本眼科医疗服务的可及性，符合国家分级诊疗政策导向。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中的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能够相互赋能、互相依赖，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全面提升患者服务体验、就诊满意度、品牌传播效果、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末公司实现了辽宁省地级市全覆盖，经过多年的诚信经营，形成了良好的社会美誉度和服务口碑。随着公司医疗服务网络的不断完善，“何氏眼科”品牌市场影响力和渗透率得到快速提升，通过口碑效应，大量患者慕名而来，公司门诊人次和手术量逐年上升。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医院专科声誉和综合排行榜》显示，沈阳何氏是 2016 年至 2018 年连续三年东北地区眼科声誉排行榜

唯一上榜的民营眼科医院。

（三）补充披露拓展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并针对发行人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行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作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未来，公司将始终秉承“人人享有何氏眼保健”的使命，通过复制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将业务拓展至全国。公司拓展规划综合考虑经济发达程度、人口结构、市场需求、地区竞争状态等要素进行，重点布局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大湾区以及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地区。同时，公司将依托沈阳何氏的互联网医院，构建眼健康智慧服务平台，打通诊前、诊中、诊后的整个服务链条，将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的覆盖能力向深度和广度延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北京、重庆、上海、深圳、雄安等辽宁省外地区建立子公司。

虽然公司拥有成熟的医院管理、运营经验，对拟进入的辽宁省外市场进行了详尽的调研并充分论证新设医疗机构的可行性，但由于当地患者对新进品牌的了解和认可需要时间，品牌知名度以及服务口碑需要培育，且新设医疗机构和视光门店会导致前期房租、装修、员工工资等成本支出较大，如果辽宁省外新设的医疗机构和视光门店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则可能导致公司成本上升、业绩下滑。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辽宁省内建立了完善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已实现辽宁省内地市级全覆盖，区县部分覆盖，在辽宁省内有较强的竞争力。
2. 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3. 虽然发行人拥有成熟的医院管理、运营经验，对拟进入的辽宁省外市场进行了详尽的调研并充分论证新设医疗机构的可行性，但由于当地患者对新进品牌的了

解和认可需要时间，品牌知名度以及服务口碑需要培育，且新设医疗机构和视光门店会导致前期房租、装修、员工工资等成本支出较大，如果辽宁省外新设的医疗机构和视光门店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成本上升、业绩下滑。

问题 5：关于慈善基金会及央企扶贫基金合作事项。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100%股权，发行人还存在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

（2）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通过雄安管理公司开展扶贫慈善活动。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成立慈善基金会的原因和过程，成立基金会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金会的运作机制及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基金运作模式、资金最终流向；发行人和基金会的权利义务划分；

（2）补充披露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和尚未履行的捐赠协议的签订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均通过基金会开展，捐赠是否真实，发行人如何保证相关资金切实运用到位，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

（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基金会对于上述捐赠行为、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4）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会合作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是否为非盈利组织，扶贫活动是否对病人进行减免或免费诊疗服务；详细说明项目公司设立的诊疗机构在运作模式、经营机制、收费标准等方面与发行人其他诊疗机构的区别。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查阅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于辽宁省民政厅的登记材料、基金会章程、辽宁省民政厅向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核发的相关基金会登记证书、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 查阅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网站公示信息、年检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明细账；

（3） 查阅发行人与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及其他公益机构、政府部门签订的捐赠协议、合作协议，发行人《审计报告》；

（4） 查阅《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慈善组织登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

（5） 查阅发行人所属企业对外捐赠项目的记账凭证、捐赠公益发票、银行回单等，发行人、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

（6） 查阅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签订的《关于河北雄安何氏央扶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

（7） 查阅雄安何氏、顺平何氏、容城何氏的公司章程、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顺平何氏《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 访谈顺平何氏负责人；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及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1）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网站公开查询。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成立慈善基金会的原因和过程，成立基金会履行的决策

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金会的运作机制及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基金运作模式、资金最终流向；发行人和基金会的权利义务划分

1.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成立的原因、过程、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成立的原因

根据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提供的于辽宁省民政厅的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共同发起设立，不存在公司成立慈善基金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均为留日归国创业人士，热衷于扶贫救助等公益事业。为促进公益事业发展，发挥社会各界人士的积极作用募集资金，通过社会捐助开展防盲治盲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共同发起设立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2）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成立的过程

根据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于辽宁省民政厅的登记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成立过程主要如下：

2005 年 12 月 10 日，沈阳诚泰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做出《验资报告》（沈诚验字[2005]第 24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其中，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分别缴纳 80 万元、60 万元及 6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2 日，辽宁省卫生厅出具《关于成立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批复》（辽卫函字[2006]346 号），同意成立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2006 年 8 月 1 日，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并向辽宁省民政厅提交了《基金会设立申请书》，申请发起设立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将以配合政府的防盲工作，积极开展眼病筛查，宣传眼病防治知识，培训基层眼科医疗人员，提高眼科机构诊疗能力为宗旨。

2006年8月14日，辽宁省卫生厅确认《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审查同意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设立并由辽宁省卫生厅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基金会登记事项：（i）名称为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ii）类型为非公募基金会；（iii）宗旨为配合政府的防盲工作，积极开展眼病筛查，宣传眼病防治知识，培训基层眼科医疗人员，提高眼科机构诊疗能力，原始基金数额为200万元。

2006年10月8日，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正式成立。

（3）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成立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系由发起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共同签署《基金会设立申请书》并申请设立，经业务主管单位辽宁省卫生厅审批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了该等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成立履行了《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必要的审批程序，成立合法合规。

2.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运作机制及经营情况

根据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于辽宁省民政厅的登记材料、辽宁省民政厅核发的相关基金会登记证书、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1）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 2006年10月，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设立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设立于2006年10月8日，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设立时的有关程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5核查内容第（一）部分之“1.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成立的原因、过程、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设立时的捐赠人/发起人及其对应的捐赠原始基金数额如下：

序号	捐款人/发起人	捐赠原始基金数额（万元）	捐赠原始基金投入比例
1	何 伟	80	40%
2	何向东	60	30%
3	付丽芳	60	30%
合计		200	100%

② 2016 年 11 月，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被认定为慈善组织

2016 年 11 月 11 日，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并同意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申请认定慈善组织并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2016 年 12 月 26 日，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慈善活动领域为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2016 年 12 月 30 日，辽宁省民政厅向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核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业务范围为筛查眼病、宣传眼科知识、组织国内外防盲治盲方面的学术交流及推广先进的治疗技术和经验。

③ 2017 年 3 月，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获得公开募捐资格

2017 年 3 月 21 日，辽宁省民政厅向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核发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获得公开募捐的资格。

（2）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股权结构

根据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现持有的辽宁省民政厅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为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属于基金会类非营利法人，不存在股东或股权，其注册资金 200 万元均由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发起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于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设立时捐赠。

（3）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基金运作模式

根据辽宁省卫生与健康委员会及辽宁省民政厅核准的《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章程》，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为公募基金会；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宗旨为配合政府的防盲工作，积极开展眼病筛查，普及宣传眼病防治知识，培训基层眼科医疗人员，提高眼科机构诊疗能力，引领和传播文化；理事会为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决策机构；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3，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财产按照捐赠者意见专项使用，主要用于眼病筛查、眼保健知识的传播与社会宣传、培训眼科医护人员、组织国内外防盲治盲方面的学术交流，推广先进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技术、眼病的防治研究、奖励防盲治盲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及其他符合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宗旨的活动。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有关文件及作出的说明，作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可进行公开募捐，募捐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各类公益项目。公益项目通常由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发起设立并确定救助对象范围、资助内容、资助标准等，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主要通过与专业的医疗机构等合作，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按照资助标准进行公益救助。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合作的医疗机构包括何氏眼科下属医疗机构、辽阳市中心医院、辽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贵州平塘县人民医院等。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有关文件及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核查，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募捐情况和公益项目实施情况。

（4）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资金最终流向情况

根据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向本所律提供的明细账、年度审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确认，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益项目活动相关的项目经费支出。

报告期各期，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各项目资金最终流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向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何氏眼科	16.06	243.26	454.45	253.38
其他医疗机构及服务 提供商等	28.31	102.59	190.52	45.14
小计	44.37	345.85	644.97	298.52

3. 公司和基金会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1）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决策机构

根据辽宁省卫生与健康委员会及辽宁省民政厅核准的《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章程》，理事会是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辽宁省卫生与健康委员会及辽宁省民政厅核准的《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章程》、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及书面确认，目前，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理事会理事合计 11 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伟先生担任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理事，其余 10 名理事均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捐赠人与基金会的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作为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捐赠人，依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有关资料，有权签署捐赠协议。公司不享有控制基金会运作的权利。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作为慈善组织有义务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同

时，其有义务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和尚待履行的捐赠协议的签订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均通过基金会开展，捐赠是否真实，发行人如何保证相关资金切实运用到位，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和尚待履行的捐赠协议签订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已完成的公益性捐赠金额分别为 13.05 万元、111.83 万元、45.34 万元和 21.30 万元，其中，已完成的对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公益性捐赠金额分别为 13.03 万元、40.86 万元、26.40 万元和 0 万元。

（2）发行人尚待履行的捐赠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5 月葫芦岛何氏与葫芦岛市慈善总会签订的《“慈善光明行”项目框架协议》，葫芦岛何氏向葫芦岛市慈善总会捐赠 2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捐赠 18 万元，剩余 10 万元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捐赠。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待履行的捐赠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签署但尚未完成捐赠的捐赠协议。

（3）发行人捐赠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何氏眼科以“人人享有何氏眼保健”为使命，秉承“技术·仁德”发展理念，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和谐发展，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身公益慈善，公司向上述慈善机构捐款，用于防盲治盲等公益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及提供的公司捐赠请款文件，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对外捐赠计划的，由公司或各子公司向总经理/子公司负责人报送捐赠申请，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审批后，实施捐赠的机构方可与受捐赠主体签署协议并实施捐赠。

2. 是否均通过基金会开展，捐赠是否真实，发行人如何保证相关资金切实运用到位，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对外捐赠对象不限于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发行人对外捐赠真实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核查内容第（二）部分之“1. 发行人已完成的捐赠行为和尚未履行的捐赠协议签订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所述，除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之外，公司还存在其他对外捐赠对象，该等受捐赠机构主要为具有从事慈善活动资质的公益组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所属企业对外捐赠项目的记账凭证、捐赠发票、银行回单等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的捐赠金额均已相应支付至受捐赠机构，捐赠真实。

（2）发行人对外捐赠资金由基金会依法以及捐赠协议约定使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

对外捐赠资金由慈善机构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公司有权查询捐资使用、管理情况，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公司对外捐赠资金由基金会依法以及捐赠协议约定使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基金会对于上述捐赠行为、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

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发行人对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捐赠行为、税收缴纳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会合作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是否为非盈利组织，扶贫活动是否对病人进行减免或免费诊疗服务；详细说明项目公司设立的诊疗机构在运作模式、经营机制、收费标准等方面与发行人其他诊疗机构的区别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会合作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是否为非盈利组织，扶贫活动是否对病人进行减免或免费诊疗服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雄安何氏、顺平何氏、容城何氏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9月，公司与扶贫基金合资共同设立了项目公司，即雄安何氏；2019年雄安何氏先后成立了顺平何氏和容城何氏。雄安何氏、顺平何氏和容城何氏均为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非盈利组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作协议及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通过雄安何氏开展的扶贫活动主要包括贵州省平塘县等眼科医疗技术帮扶公益活动、河南省兰考县眼科医疗技术帮扶公益活动、安徽省石台县“眼科医疗·精准扶贫”公益活动、河北省顺平县“眼科医疗精准扶贫·央企扶贫光明行”公益活动等，就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通过雄安何氏所开展的公益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外派专业眼科医生向当地医疗机构/患者提供医疗技术帮扶，均未就其所提供的医疗技术帮扶收取患者任何费用。

2. 详细说明项目公司设立的诊疗机构在运作模式、经营机制、收费标准等方面与发行人其他诊疗机构的区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雄安何氏仅下设一家诊疗机构顺平何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作出的说明，顺平何氏为雄安何氏的全资子公司，为营利性眼科医院。顺平何氏按照公司集团型连锁医疗机构的模式管理，

严格按照公司统一的采购标准、临床诊疗路径、医疗质量管理方案、收费标准执行，在运作模式、经营机制、收费标准等方面与公司其他下属诊疗机构无实质区别。

综上所述，项目公司设立的诊疗机构顺平何氏在运作模式、经营机制、收费标准等方面与公司其他诊疗机构无实质区别。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系由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共同发起设立，不存在发行人成立慈善基金会的情形；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成立履行了《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必要的审批程序，成立合法合规；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慈善活动；发行人作为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捐赠人，除依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拥有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有关资料等权利，不享有控制基金会运作的权利。

2. 发行人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和谐发展的理念，向慈善机构捐款，用于防盲治盲等公益活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外捐赠真实；对外捐赠资金由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捐赠协议约定使用，不存在通过对外捐赠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发行人对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捐赠行为、税收缴纳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合作设立的雄安何氏及其所属公司均不属于非盈利组织；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通过雄安何氏所开展的公益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就其所提供的医疗技术帮扶收取患者任何费用；雄安何氏设立的诊疗机构顺平何氏在运作模式、经营机制、收费标准等方面与发行人其他诊疗机构无实质区别。

问题 6：关于行业政策。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白内障、青光眼等部分眼病的诊疗费用属于医保结

算范围，因此国家医保政策变化，特别是医保控费将对上述业务的开展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给予介绍费、好处费获取客户的情形。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各个手术类别中医保支付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医保降费对单项业务收费标准、客户数量、盈利水平的具体影响；

（2）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及未来改革趋势，分业务类型列表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3）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给予其他方介绍费、好处费以获取客户的情形；

（4）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综合医院开设专科诊所、挂靠公立医院或涉及“院中院”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各个手术类别中医保支付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医保降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了解发行人业务推广模式及是否存在给予其他方介绍费、好处费以获取客户的情形及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因给予介绍费、好处费获取客户而受到业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个手术类别中医保结算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财务数据，量化分析医保降费对发行人主要诊疗服务的收费标准、客户数量、盈利水平的具体影响。

（4）查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

《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等近年来医疗服务行业的支持性政策法规；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未来改革趋势及对发行人经营能力的影响；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7）查阅发行人的费用管控内部制度；

（8）抽查业务宣传费的明细及发生情况；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等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0）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在综合医院开设专科诊所、挂靠公立医院或涉及“院中院”的情形；

（11）通过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卫生主管机关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各个手术类别中医保支付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医保降费对单项业务收费标准、客户数量、盈利水平的具体影响

1. 各手术类别中医保结算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个手术类别中医保结算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数据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手术类别中医保结算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白内障诊疗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医保结算金额 a	3,075.92	8,406.80	8,042.19	6,482.06
诊疗服务收入 b	5,670.27	15,129.58	14,114.02	12,236.99
营业收入 c	33,935.55	74,556.38	61,372.77	47,644.52
医保结算比例 d=a/b	54.25%	55.57%	56.98%	52.97%
占比 e=b/c	16.71%	20.29%	23.00%	25.68%

（2）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医保结算金额 a	897.38	1,699.38	1,565.83	1,031.88
诊疗服务收入 b	2,773.39	5,326.76	5,020.88	3,646.79
营业收入 c	33,935.55	74,556.38	61,372.77	47,644.52
医保结算比例 d=a/b	32.36%	31.90%	31.19%	28.30%
占比 e=b/c	8.17%	7.14%	8.18%	7.65%

（3）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医保结算金额 a	802.26	1,704.01	1,845.31	1,399.14
诊疗服务收入 b	1,765.33	4,115.17	3,714.85	2,949.36
营业收入 c	33,935.55	74,556.38	61,372.77	47,644.52
医保结算比例 d=a/b	45.45%	41.41%	49.67%	47.44%
占比 e=b/c	5.20%	5.52%	6.05%	6.19%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作出的访谈，报告期内，白内障诊疗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和其他眼病诊疗服务的收入中医保结算比例，以及各类诊疗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较为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个手术类别中医保结算比例、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作出的访谈，报告期内，白内障诊疗服务收入中医保结算比例较高，主要系白内障作为中老年高发性致盲眼病，医保覆盖比例较高所致；白内障诊疗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

主要系公司在保持原有优势诊疗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围绕青少年近视防控，加大视光服务投入力度，视光服务增长较快所致。

（4）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作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为全自费项目，无医保结算金额。

2. 量化分析医保降费对公司的影响

（1）医保降费对单项业务收费标准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以 2019 年为例，当医保结算标准降低 10%时，则医保结算金额相应降低 10%，假设客户数量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医保降费对各项手术诊疗服务收入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白内障诊疗服务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实际情况	2019 年度医保结算金额 a	8,406.80	1,699.38	1,704.01
	2019 年度非医保结算金额 b	6,722.78	3,627.38	2,411.16
	2019 年度诊疗服务收入金额 c	15,129.58	5,326.76	4,115.17
假设医保降费导致医保结算金额下降 10%	医保结算金额 $d=a*(1-10\%)$	7,566.12	1,529.44	1,533.60
	诊疗服务收入金额 $e=d+b$	14,288.90	5,156.82	3,944.77
	诊疗服务收入影响金额 $f=e-c$	-840.68	-169.94	-170.40
	影响金额占 2019 年度诊疗服务收入比例 $g=f/c$	-5.56%	-3.19%	-4.14%

注：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为全自费项目，不受医保降费影响，暂不论述，下同。

由上表可见，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医保结算标准降低 10%时，2019 年度上述三项服务收入合计减少 1,181.02 万元，占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1.58%，影响较小。

（2）医保降费对客户数量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内，尽管医保降费可能导致医保结算项目白内障等部分眼病业务量短期内有所下降，如 2019 年白内障诊

疗服务手术例数 2.08 万例，较 2018 年 2.23 万例下降 6.75%，但不会对公司长期的客户数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门诊人次和手术量呈逐年上升趋势，门诊人次分别为 69.52 万人次、82.92 万人次和 100.63 万人次，手术量分别为 3.92 万例、4.43 万例和 4.51 万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作出的访谈，报告期内，在医保降费的背景下，公司门诊人次和手术量仍保持稳中有升的良好发展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顺应医疗消费升级的趋势，通过引入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超声乳化等先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升级，提高眼科手术质量和患者视觉质量，满足中高端患者需求；②公司充分利用青少年近视防控发展机遇，大力发展屈光、视光服务等非医保覆盖项目，不断丰富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③公司深耕辽宁市场，目前业务逐步向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大湾区和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地区拓展；公司通过提供高水准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形式，树立了何氏眼科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更多眼病患者前来就医。

综上所述，短期来看，医保降费导致公司医保结算项目白内障等部分眼病业务量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公司通过引进先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升级、丰富和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服务区域，树立何氏眼科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吸引更多眼病患者前来就医，医保降费不会对公司的客户数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医保降费对盈利水平的具体影响

以 2019 年为例，当医保结算金额下降 10%时，假设毛利率和非医保结算金额保持不变，则医保降费对各项诊疗服务盈利水平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白内障诊疗服务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实际情况	2019 年度毛利率 a	34.01%	35.95%	43.60%
	2019 年度医保结算金额 b	8,406.80	1,699.38	1,704.01
	2019 年度非医保结算金额 c	6,722.78	3,627.38	2,411.16
	2019 年度诊疗服务毛利 d	5,146.22	1,915.16	1,794.27

	项目	白内障诊疗服务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假设医保降费导致 医保结算 金额下降 10%	医保结算金额 $e=b*(1-10\%)$	7,566.12	1,529.44	1,533.60
	诊疗服务收入金额 $f=e+c$	14,288.90	5,156.82	3,944.77
	诊疗服务毛利 $g=f*a$	4,859.65	1,853.88	1,719.92
	诊疗服务毛利影响金额 $h=g-d$	-286.57	-61.28	-74.35
	影响金额占 2019 年度诊疗服务毛利比例 $i=h/d$	-5.57%	-3.20%	-4.14%

由上表可见，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医保结算金额下降 10%时，2019 年度上述三项服务毛利合计减少 422.20 万元，占 2019 年公司毛利的 1.31%，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二）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及未来改革趋势，分业务类型列表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 行业重要监管政策

近年来，行业主要监管政策如下：

（1）有关诊疗服务的行业监管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301 号）	2020. 10	加强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制度建设，引导常见慢性病向基层分诊，规范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减少患者往返医院次数和就诊等候时间。
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45 号）	2020. 10	试点目标：用 1-2 年的时间，将统筹地区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逐步建立以病种为基本单元，以结果为导向的医疗服务付费体系，完善医保与医疗机构的沟通谈判机制。试点内容：实行区域总额预算管理；实现住院病例全覆盖；制定配套的结算方式；打造数据中心；加强配套监管措施；完善协议管理；加强专业技术能力建设。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	2020. 10	做好“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协议管理；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经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45号）		办管理服务；强化“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措施。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	2020.09	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益。
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20〕13号）	2020.07	助力构建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逐步破除行政区划、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壁垒和障碍，引导医联体内建立完善分工协作与利益共享机制；优化资源结构布局，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进疾病预防、治疗、管理相结合，逐步实现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发改高技〔2020〕1157号）	2020.07	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进一步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规范推广慢性病互联网复诊、远程医疗、互联网健康咨询等模式。
关于印发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细分组方案（1.0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29号）	2020.06	各地在模拟运行中要进一步明确相应的政策措施。一是制定完善有关权重调整、总额预算管理、结算清算等政策。二是做好对照研究。比较 DRG 模拟付费和现有付费方式在基金支出、患者负担、医疗机构收入和效益、医疗行为等方面的变化。三是加强适应 DRG 付费特点的监管体系研究，对可能出现的减少服务、高套分组、分解住院、推诿病人等行为制定针对性措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05号）	2020.05	二级以上医院应当普遍建立预约诊疗制度，提供门诊分时段预约、住院预约和择期手术预约，建立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系统。
关于印发2020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192号）	2020.05	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开展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自查自纠整改，精准分类处置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加大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处罚力度，建立完善维护医保基金安全长效机制。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	2020.02	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制度改革的意见		机制；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2020. 02	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购药服务；完善经办服务；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主席令第38号）	2019. 12	国家建立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与管理制度，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其致病危险因素开展监测、调查和综合防控干预，及时发现高危人群，为患者和高危人群提供诊疗、早期干预、随访管理和健康教育等服务。
辽宁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34号）	2019. 11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完善医疗机构质控和评价体系，严格执行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积极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建立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关于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55号）	2019. 09	加强依法执业；建立健全各项医院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规范诊疗行为，加强药事管理，杜绝过度诊疗；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并按照要求向卫生健康部门和质控中心报送有关数据信息；加强医疗安全风险防范；加强人才队伍和医院文化建设。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47号）	2019. 08	“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按医疗机构经营性质分类管理，价格政策按公立非公立实行分类管理；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与医保支付范围内的线下医疗服务内容相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互联网+”医疗服务的特点，合理确定总额控制指标，完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调整医保信息系统，优化结算流程，同时加强医疗服务监管。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号）	2019. 06	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眼科医院，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床位规模要求；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试点城市跨行政区域经营的连锁化、集团化诊所由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备案。
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	2019. 04	简化准入程序：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诊所不作限制，将诊所设置审批改为备案制管理；从重点审核设备设施等硬件调整为注重对医师资质和能力的审核，在诊所执业的医师要取得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39 号)		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发改社会〔2019〕0160 号）	2019. 01	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在眼科、医疗美容等专科，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 号）	2018. 07	到 2020 年，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制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全过程监管，创新监管机制，加强保障落实。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等。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 号）	2018. 06	全国全面实施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	2018. 04	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提高医院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提升医疗机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及时制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强化医疗质量监管，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 号）	2017. 12	建立预约诊疗制度、远程医疗制度、临床路径管理制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充分运用新理念、新技术，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社〔2017〕147 号）	2017. 05	重点部署生命组学、基因操作、精准医学、医学人工智能、疾病早期发现、新型检测与成像、生物治疗、微创治疗等前沿及共性技术研发，加快前沿技术创新及临床转化。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2017. 05	到 2020 年，社会力量办医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显著提高，专业人才、健康保险、医药技术等支撑进一步夯实，行业发展环境全面优化。打造一大批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国办发〔2017〕44号）		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若干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服务供给基本满足国内需求，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新格局。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发〔2016〕78号）	2016.12	降低医院运行成本，降低药品、医用耗材和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健全医疗机构绩效考评制度，强化临床路径管理，完善技术规范，提高诊疗行为透明度，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管控，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国发〔2016〕77号）	2016.12	实行分级诊疗，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基本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控制三级医院普通门诊规模，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和价格政策。到2020年，社会办医院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的比重将由2015年的19.4%提升至30%以上。
“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国卫医发〔2016〕57号）	2016.10	到2020年，力争实现90%以上的县有医疗机构能够独立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到2020年底全国百万人口白内障手术率达到2,000以上，农村贫困白内障患者得到有效救治；重点在儿童青少年中开展屈光不正的筛查与科学矫正，减少因未矫正屈光不正导致的视觉损伤；进一步加强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病的早期诊断与治疗；加大视网膜病变特别是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防治力度。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6.10	到2030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岁，到2050年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健康国家。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完善医疗联合体、医院集团等多种分工协作模式。
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03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实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和价格政策，形成合理就医秩序，发展远程医疗和智慧医疗，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5名。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15〕45号）	2015.06	相关行政部门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审批环节；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色诊疗服务。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 (2015—2020 年) (国办发〔2015〕14 号)	2015. 03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并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发展。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40 号)	2013. 09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清理取消不合理的规定,加快落实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发〔2009〕6 号)	2009. 03	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建设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的准入和运行监管。

(2) 有关视光服务的行业监管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2020. 08	明确了十三个评议考核重点,加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专家宣讲团建设、加强近视防控科普宣传、落实学校健康教育相关要求等情况,开展近视普查抽查、保障近视率核定、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设,加大近视行业监管力度,完成《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规定的防控目标。
中小学生屈光不正筛查规范	2020. 01	每年对同一学校在同一时间段进行筛查,筛查频率不少于每学年一次。
健康中国行动 (2019-2030)	2019. 07	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和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8%以下。全面加强全国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与信息化建设。组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

		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工作。
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的通知	2019.03	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儿童青少年健康权益；要加大无证行医打击力度；要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广告监管。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国卫办监督发（2019）11号）	2019.01	做好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早期发现影响儿童视觉发育的眼病和高危因素，及时转诊与及早矫治，保护和促进儿童视功能的正常发育；建立中小学生视力定期筛查制度，开展视力不良检查，筛查频率每学年不少于一次；加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培养儿童眼健康医疗技术人员；根据儿童青少年视力进展情况，提供个性化的近视防控健康宣教和分级转诊；组织专家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健康科普知识。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	2018.08	目标：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省份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实现全国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行动：建立视力档案、规范诊断治疗、加强健康教育。
“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国卫医发（2016）57号）	2016.10	重点在儿童青少年中开展屈光不正的筛查与科学矫正，减少因未矫正屈光不正导致的视觉损伤；推动屈光不正的规范化筛查、诊断与科学矫正，提高验光矫正服务的整体水平。

2. 未来改革趋势

国家卫健委有关部门领导在新闻发布会、全国眼健康工作交流会等场合表示，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方式改变，年龄相关性眼病、代谢相关性眼病、高度近视引发的眼底病变凸显，成为我国当前主要的致盲眼病。下一步，国家卫健委将按照健康中国要求，结合我国国情和致盲性眼病疾病谱变化，编制“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进一步完善三级防盲和眼健康服务体系，继续抓好高度近视、糖尿病视网膜病等导致盲和视觉损伤的主要眼病防治工作，扩大白内障手术的有效覆盖，将诸如青光眼、角膜疾病等致盲性眼病的防治纳入眼健康规划，提出防治要求；同时，继续强化加强基层眼科专业队伍建设，建立眼科医疗质量控

制体系，推动眼科和视光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努力满足人们不断提高的眼健康需求。

由此可见，我国新时期眼健康政策正由过去的重在提升眼科服务能力，特别是县域眼科的医疗服务能力，着力做好防盲、治盲工作，逐步转向推动眼科及眼视光服务高质量发展。同时，分级诊疗、眼病防治技术下沉、眼病防治关口前移也是下一步规划的主要内容。

3. 行业重要监管政策及未来改革趋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从严的监管环境，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从严的监管法律法规有利于净化行业发展氛围，避免不当无序竞争，为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创造了健康的竞争环境。2018年7月，《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从业人员监管等方面提出了加强全过程监管的具体要求。2020年6月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开始实施，该法明确健康权是公民的基本权益，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分级诊疗等基本制度的同时，对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管理、药品供应保障、医保基金支付、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等方面作了规定。

（2）国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行业，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所处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支持和引导社会办医、专科医院发展，为社会办医留足了发展空间。2016年12月，《“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2019年1月，《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提出，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在眼科、医疗美容等专科，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2019年4月，《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规定，在北京、

上海、沈阳等试点城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诊所不作限制，将诊所设置审批改为备案制管理。2019年6月，《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取消了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规划的限制。2020年6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科研教学、等级评审、特定医疗技术准入、医疗卫生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权利。

（3）“互联网+医疗健康”有利于提高公司服务效率，打破服务区域半径

互联网诊疗、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等新模式新业态将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行业服务效率和监管效率。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引入优质医疗资源，提高医疗健康服务的可及性。2018年7月，《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明确了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运营行为规范。上述规则有助于打破医疗服务地域限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不断提升医疗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推进区域医疗资源整合共享，同时有助于政府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保证互联网诊疗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利用信息技术优化服务流程，加速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为患者提供精准化、个性化诊疗服务。

“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明确，医保支付政策清晰，有助于公司推广“互联网+”服务模式。2019年8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规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依法合规开展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020年2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互联网医院或批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自愿原则，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后，其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互联网+”复诊服务可纳入医保

基金支付范围。上述政策细化了“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明确对线上线下项目实行平等的支付政策，促进医疗服务公平可及，同时将吸引更多主体参与“互联网+医疗服务”领域，一定程度上重构医疗市场竞争关系。

（4）眼病防控关口前移有利于发行人持续获客能力提升

我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不断优化，疾病防控关口前移。《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建立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与管理制度，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其致病危险因素开展监测、调查和综合防控干预，及时发现高危人群，为患者和高危人群提供诊疗、早期干预、随访管理和健康教育等服务。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提出，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开展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评议考核。

公司建立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切合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关口前移的改革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客。公司始终坚持“最好的眼药是眼科知识”理念，逐步建立完善了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围绕着白内障、糖尿病眼病、青少年眼病等可预防性眼病，通过对广大公众提供眼科知识宣传教育、眼健康监测、基础眼病诊断、治疗及屈光不正光学矫正等基础眼科医疗服务，有利于患者眼病早发现早治疗，降低后续治疗成本，同时能够加强患者品牌认知，增强患者粘性，吸引常见、多发性眼病患者前来就诊。

（5）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战略实施有利于屈光不正诊疗服务

2016年10月，《“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提出，重点在儿童青少年中开展屈光不正的筛查与科学矫正……推动屈光不正的规范化筛查、诊断与科学矫正，提高验光矫正服务的整体水平。

2019年3月，面对市场上频发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乱象，国家卫健委办公厅等六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9〕11号）要求，从事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在开

展近视矫正对外宣传中使用“康复”“恢复”“降低度数”“近视治愈”“近视克星”等表述误导近视儿童青少年和家长。

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市场监管有利于行业有序竞争，彰显公司品牌价值。公司针对儿童青少年建立了家庭、学校、医疗机构三位一体，视光科普教育、咨询、筛查、建档、诊断、干预、跟踪等全流程的立体防控体系，视光服务人次大幅增加，规模效应逐年提高，品牌效应日益凸显。

（6）医保政策对传统眼病诊疗服务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作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近年来医疗服务行业相关政策法规，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医保集中招采、支付方式等改革制度，医保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区域范围不断扩大，推行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药品加成销售，药品采购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同时医保支付方式从单一总额控制逐步向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转变，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医保基金精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不断健全，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持续优化。上述改革措施将促使民营医疗机构通过引入先进的手术技术和诊疗设备，提升眼科手术质量和患者视觉质量，满足更多中高端患者需求，降低医保结算比重。

公司白内障、青光眼等部分眼病的诊疗费用属于医保结算范围，因此国家医保政策变化，特别是医保控费将对上述业务的开展产生较大影响。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公司顺应医疗消费升级的趋势，通过引入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超声乳化等先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升级，提高眼科手术质量和患者视觉质量，满足中高端患者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大力发展屈光、视光服务等非医保覆盖项目，不断丰富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医保结算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对医保依赖程度不断减弱。

综上所述，上述鼓励社会办医、分级诊疗、“互联网+医疗健康”等监管政策、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战略的实施及国家未来的眼健康规划总体上有利于促进公众眼健康意识提升，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需求将得到释放，扩大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市场规模，同时，医保控费对医保结算的诊疗服务项目可能产生一定的收入增长

压力。

公司建立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贴近患者，提升眼科医疗服务的可及性，有利于患者眼病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降低患者后续治疗成本。上述监管政策及趋势有利于公司更快更好满足患者眼科诊疗和视光服务需求，稳步提升公司的获客能力，强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顺应医疗消费升级趋势，大力发展非医保覆盖项目，降低公司对医保依赖程度。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给予其他方介绍费、好处费以获取客户的情形；

1. 发行人主要业务推广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作出的访谈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作为眼科医疗服务企业，为获取客户，公司采用了行业一贯的营销模式，主要业务推广方式为：①品牌营销：公司在互联网、电台广播、户外投放广告，提高“何氏眼科”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②眼健康宣传、公益活动：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报告期公司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开展眼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等初级眼保健服务，积极推广“何氏眼科”品牌、开发市场，同时普及眼病的预防、诊疗等常识。上述眼科知识宣传、品牌宣传等活动中，公司会发生相应的推广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作出的访谈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为获取客户所支出的上述推广费用主要为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公司不存在给予其他方介绍费、好处费以获取客户的情形。

2. 发行人业务营销管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作出的访谈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管控制度，杜绝不合理费用的支出。公司按照费用实际发生情况，及时、完整入账；报告期公司营销费用管控良好，销售费用率与行

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3. 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所进行的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公司报告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卫生健康和医疗执业及医疗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市场推广原因而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等业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采用了行业一贯的营销模式，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特点。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综合医院开设专科诊所、挂靠公立医院或涉及“院中院”的情形

根据《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卫生部关于印发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非独立法人营利性的“科室”、“病区”和“项目”原则上应分立为独立法人的营利性医疗机构，严厉打击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外包科室行为。

在综合医院开设专科诊所、挂靠公立医院或“院中院”可能被认定为科室承包，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综合医院开设专科诊所、挂靠公立医院或“院中院”等科室承包一般表现为：（1）医疗机构 A 的特定科室或病区整体承包、出租给另一个医疗机构 B，该科室或病区的接诊、手术、医护人员配备、卫生材料配备、科室/病区管理等全部由医疗机构 B 负责，医疗机构 B 对该科室/病区的盈亏负责并在医疗机构 A 与患者结算后与医疗机构 B 进行相关结算分成；（2）医疗机构 A 及医疗机构 B 并未共同就该特定科室或病区单独成立医疗机构并相应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所作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综合医院开设专科诊所、挂靠公立医院或涉及“院中院”等科室承包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短期来看，医保降费导致发行人医保结算项目白内障等部分眼病业务量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发行人通过引进先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升级、丰富和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服务区域，树立何氏眼科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吸引更多眼病患者前来就医，医保降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有利于扩大市场规模，同时，医保控费对医保结算的诊疗服务项目可能产生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发行人建立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贴近患者，有利于提升眼科医疗服务可及性，增强发行人的获客能力，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顺应医疗消费升级趋势，大力发展非医保覆盖项目，降低公司对医保的依赖程度。

3. 报告期发行人为获取客户采用行业一贯的营销模式推广业务，并根据业务推广情况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相关费用，发行人不存在给予其他方介绍费、好处费以获取客户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综合医院开设专科诊所、挂靠公立医院或涉及“院中院”的情形。

问题 7：关于转租事项。

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存在转租收入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转租场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面积、区域、租金水平、租赁时间等；说明转租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方及原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比周边租赁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转租情况及转租原因、合理性；
- （2）取得并查阅转租合同、财务凭证；
- （3）取得并查阅原出租人、租赁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 （4）查阅了辽阳市蒙特梭利早教培训中心等承租人工商登记信息。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转租场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转租协议及记账凭证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转租收入分别为 297.86 万元、311.75 万元、305.87 万元和 113.93 万元，其中年租金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转租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场地坐落	租赁期限	转租面积 (平米)	租金
1	沈河门诊	白峻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016.05.31-2020.03.31	160.00	每年 165.00 万元
2	沈河门诊	鲍义军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016.09.25-2022.09.25	91.00	每年 105.00 万元
3	沈河门诊	姜楠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020.06.01-2022.08.15	160.00	2020.06.01-2021.08.15, 租金 198.33 万元（2020.06.01-2-2020.06.15 免租金）；2021.08.16-2022.08.15, 租金 160 万元。
4	辽阳何氏	辽阳市蒙特梭利早教培训中心	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162-8 号 1-2 层	2019.06.28-2023.12.31	333.82	2019.09.01-2019.12.31, 租金 3.33 万元；2020 年, 租金 10.00 万元；2021 年, 租金 10.33 万元；2022 年, 租金 11.00 万元；2023 年, 租金 11.37 万元。
5	阜新何氏	马成文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 67 号	2017.11.16-2026.11.15	210.00	2017.11.16-2023.11.15, 每年 23 万元；2023.11.16-2026.11.15, 每年 25 万元。
6	何氏视光	朱红艳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0 号 6 门三楼	2017.06.01-2022.05.26	182.00	每年 7.50 万元
7	何氏视光	李妍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50-1 号	2017.04.10-2020.04.09	60.00	每年 13.60 万元
8	何氏视光	沈阳铭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	2020.04.10-2	60.00	每年 14.50 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场地坐落	租赁期限	转租面积 (平米)	租金
	光	家房产 经纪有 限公司	关街 50-1 号	022.01.21		

（二）发行人转租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作出的访谈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公司对外转租部分场地系根据各门店经营需要适当调整经营面积，降低经营成本，具有合理性。

（三）租赁方、原出租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有关转租的租赁方及原出租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上述主要转租场地涉及的租赁方及原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主要转租场地之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转租场地及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场地坐落	单位租金	市场 平均水平
1	沈河门诊	白峻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8.25	26.04-37.50
2	沈河门诊	鲍义军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31.61	
3	沈河门诊	姜楠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一层	29.11	
4	辽阳何氏	辽阳市蒙特梭利早教培训中心	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162--8 号 1-2 层	0.82	0.81-0.94
5	阜新何氏	马成文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 67 号	3.00	1.25-5.00
6	何氏视光	朱红艳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0 号 6 门三楼	1.13	0.49-1.30
7	何氏视光	李妍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50-1 号	6.21	4.40-7.50
8	何氏视光	沈阳铭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50-1 号	6.39	

注：市场平均水平数据来源于 58 同城同地段或相近地段房租信息。

据此，上述主要转租场地转租价格与周边同地段租赁市场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转租部分场地系根据各门店经营需要适当调整经营面积以降低经营成本，具有合理性；主要转租场地的租赁方及原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主要转租场地的转租价格与同地段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刘永超

经办律师：

朱将萌

2021 年 2 月 5 日